

清 錢 潢 著

傷寒溯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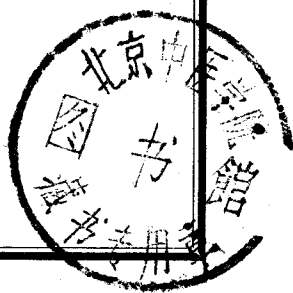
上海衛生出版社

樣本庫

清錢
潢著

傷寒
溯源
集

上海
衛生
出版
社



內 容 提 要

此書係著者將傷寒論原文重加編訂爲二十二篇，仍分十卷，獨抒己見，詳細註解。凡與以前註家有不同認識之處，列爲“辨誤”，作了反覆的討論。最後附有關於傷寒論397法113方的辨論和古今權量考等文字五篇。

此書條分縷析，說理透闢，頗多創獲，能自成一家之言，可供學習和研究傷寒論者的參考。

傷 寒 溯 源 集

清 錢 潢 著

*

上海衛生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1670弄11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80號

新光明記印刷所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開本 787×1092 耗 1/27 印張 14 26/27 插頁 5 字數 260,000

1957年7月新1版 195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4,500

統一書號 14120·209

定價 (9) 2.20 元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卷之一

虞山錢潢天來甫著

男 格壽平

門人孫葵玉舒訂

陰陽發病六經統論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也。此一節提挈綱領。統論陰陽。當冠於六經之首。自叔和無已。諸家錯簡於太陽脉證之後。致喻氏以未熱

出版說明

是書本名「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今簡稱曰「傷寒溯源集」。仲景傷寒論原文，從西晉王叔和的編次和金朝成無己的註解以後，歷來諸家名著，或就已意另編，或順文闡釋，各抒所得，對於仲景原有辨證立方的寶貴意義，確實發現了不少，但同時也有相互辨難混淆不清的一面，是學者們所關心的。

錢潢氏以一己心得，將傷寒論原文重定爲二十二篇，仍分十卷，逐篇詳加註解，鑒別了叔和以下的學說，抉謬釋疑，尤其在辨誤方面再三致意，可以啓發學者的思考，作進一步的探討。是書雖與方中行、喻嘉言諸家同樣改變了叔和的舊例，但窮源探本，發明精詳，故昔日業醫者，皆寶重之，時見稱引於他書；惟因流傳極少，學者都以未見全書爲憾。我社今特選印，以供學習和研究傷寒論者，作爲參考讀物。

是書最早印行的，是清代康熙戊子年（一七〇八）虛白室寫刻本，茲據上海張耀卿氏家藏原刻本校印。除勘正訛字外，如原本個別章節內條次有先後移置者，今悉仍其舊，以保存祖國醫學遺產的面目。

序

生者天地之大德也。域中操生人之柄者三。曰君曰相曰醫。夫君相調陰陽御六氣。噓爲雨露。噫爲雷霆。其生人也宜。配之醫。非其倫。曰子獨不推夫醫之所祖乎。昔者神農造醫藥。與飲食俱起。而本草作焉。黃帝岐伯問答之書。三墳無傳。存者素問而已。天下萬世之死而致生之。皆此二書矣。流傳既久。或者乃假其書以殺人。譬之於儒。詩書發塚也。夫生人者書。殺人者亦書。何以救之。救之則仍以書。自張仲景著傷寒書。發明素問之意。而王叔和亂之。後千斯年莫救其失。中間亦嘗有人稍加是正。而述焉不精。語焉不詳。故生人之功寡焉。天來先生以醫世其家。其爲醫也。騰天潛淵。出鬼入神。若忘若遺。若思若迷。忽焉而得。投之皆適。嘗違危疾。幸不死。矢願活千人。旣而曰吾老矣。願不易盈也。其著書乎。於是以素問爲經。以仲景書爲緯。自叔和以下。合者擇之。謬者摘之。疑者釋之。混者晰之。辨正三部九候十二經二十四氣。與夫八脈五藏三焦六府四時之病。如畫棋局。如觀掌果。此書成活者豈千人而已。嘗與先生論醫之爲道。若君相之治國。大黃芒硝瀉滌癥結。而元氣不固。奄然而亡。此商鞅之治秦也。參苓耆朮養營衛。而邪氣不除。蹶然而喪。此太叔之治鄭也。醫者以曹參之相齊。而兼孔明之治蜀。乃可以起晉侯之膏肓。療桓侯之骨髓。先生聞余言。未曾怖以爲河漢。此書之成。猶前志也。嗚呼。泰極則剝。中古而降。民之無罪而死者。死於兵。死於刑。死於水火。死於飢寒。而復死於疾病。醫之所治者疾病耳。然苟能生之。民已去一死矣。先生旣以醫生人。而復以書告天下後世之生人者。雖謂先生之書。輔君相之所不及。可也。

康熙戊子長至日同里年家眷弟嚴虞惇書

自序

夫天地間風寒暑濕之邪。皆可爲病。人若中之。失治而致夭枉者多矣。雖古聖立法。載在靈樞素問兩經之中。奈其義淵深。人莫能解。迨漢長沙守張仲景憫宗族之淪喪。傷橫天之莫救。乃勤古訓。博採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錄。並平脈辨症。爲傷寒卒病論合十六卷。實祖述黃岐之經義。論廣伊尹之湯液。追神農體箕子而作也。其書統載於金匱玉函經中。華佗見之而嘆曰。此書可以活人。晉玄晏先生皇甫謐作甲乙經。其論治傷寒。唯長沙一人而已。宋文潞公藥準云。仲景書爲羣方之祖。所以後起諸賢。雖千變萬化。各鳴其所得。而無能踰越其矩度者。自西晉太醫令王叔和編次仲景方論十卷。附入己意爲三十六卷。而卒病論六卷早已遺亡。不復得覩矣。至金成無己。尊奉叔和。又註爲傷寒論十卷。今所行於世者。究僅七卷。而前後舛錯。六經混淆。使讀之者茫無緒端。檢閱者漫難尋討。如少陽諸證。雜入太陽篇中。合病併病。散處三陽前後。結胸痞症。曾不分別陰陽。臟結三條。分隸四卷首尾。中風傷寒紛出。麻黃桂枝雜陳。壞病無從安置。疑爲久遠遺失。溫病不知方法。謂非作者所長。致後人不知隨症之治。而壞病遂無治法。概以麻黃桂枝治溫。而溫病每致云亡。凡此皆叔和編次之失。無已註釋之病也。及宋奉議朱肱活人書一出。始變長沙之定法。而攙亂經文。可稱作俑。明節庵陶華截江網殺車槌告成。盡廢仲景之原文。而奄爲己有。實爲僭竊。新安方有執痛關其非。條辨因之而作。江右喻嘉言指摘其謬。尙論由此而成。然皆經義未馴。豈能澄清其濁亂。陰陽莫辨。安能洞悉其淵微。潢以魯鈍之質。自知譴劣。焉能少窺其淵奧。賴先人力學。仰聆訓誨於童年。昔以知非之歲。

忽犯傷寒。將成不起。續得痛痺。幾殞其軀。既得復蘇。因念兩世食德。非立功何以報稱。九死重生。唯活人乃可云酬。誓必治療千人。方爲滿願。既而思之。恐願大難盈。無如闡發先聖精微。務使流通遠播。俾業醫者。臨症可以辨疑。處方得其精當。庶可以全天地之大德。拯生民之危殆。但三十年來。風塵鹿鹿。舊學荒疎。因遂發篋陳書。奮志苦讀。晝夜揣摩。寒暑無間。恐未得經旨。因註素問甘篇。然後更發仲景書讀之。遇隱義未明。必披羅經傳。鈎玄索隱。或沉思默想。輒擱筆連句。仲景之文。或有脈無證。或有證無脈。或有方無法。或有法無方。凡遇艱難。無不殫心竭慮。不敢少有怠忽。務必闡發微妙。極盡精深。真所謂爬羅剔抉。刮垢磨光者也。至於疑似之間。鮮不盡力申明。若見昔人誤謬。亦必極其辨論。雖或負罪於前賢。亦或有裨於後世。但自愧學力粗疎。識見短淺。或理深未達。或舛錯難明。姑存疑而有待。倘發端于後起。繼續奚窮。若賢智以挺生。曷其有極。竊潢立言之意。蓋欲使天下後世。皆蒙先聖先賢之澤。令沉疴奇疾。悉沾生和長養之仁。是以直溯源流。深窮根柢。推求靈素。辨論陰陽。援古證今。分經辨證。令讀之者。知症所自起。變所由生。且明其立法之義。用藥之因。倘得道理分明。自然識見朗澈。但聖經難讀。學者畏難。苟非潛心探索。刻意研精。焉有不求而自至者哉。嗚呼。道風久壞。邪說橫行。漸漬日久。人人甚深。詛僞相沿。俗習難改。恐一言之綿力。不足以迴傾倒之狂瀾。半隙之微光。豈能照漫漫之長夜乎。姑錄存之。以俟英賢繼起。自能發先聖之意旨。爲吾道之干城。設以余言。爲糠粃之導。而極盡其廣大精微。則斯道之幸。亦斯民之幸也。余又何慊焉。

虞山錢後人錢潢天來甫識

凡例

傷寒論一書。按長沙公自序。原云傷寒卒病論合十六卷。至西晉王叔和編次之後。其卒病論六卷。早已云亡。後人不得復見。相傳謂叔和又次爲三十六卷。至金成無己。因王氏之遺書。又註爲傷寒論十卷。非唯仲景之舊不得復覩。即叔和之書。亦杳不可見矣。第閱叔和所作傷寒序例一篇。其妄用經文。創立謬說。亦殊不足觀。不若遺亡之爲愈也。其成氏註本。原云十卷。今行於世者。究僅七卷。以辨脈平脈爲第一卷。其言原係仲景原文。亦不爲過。但第二卷傷寒例一篇。乃王叔和所作。非仲景原文。因何亦列於七卷之中。而反居仲景六經之前。非唯文理背謬。且冠履倒置。焚亂錯雜矣。其第七卷。雖有霍亂陰陽易。及瘥後諸復症。允爲仲景原文。而後之諸可與不可。又非長沙之筆矣。何以知之。其卷首云。夫以疾病至急。倉卒難尋。故重集諸可與不可方治。比之三陰三陽爲易見也。如此語氣。確爲叔和所集。況大法春宜汗。及春宜吐。秋宜下之說。於理未通。均屬可刪。故皆去之。但就三陽三陰六經之證治。正變之不同。剖明其立法之因。闡發其制方之義而已。共二十二篇。仍分十卷。悉依仲景之舊。

太陽一經。而分上中下三篇者。其源始於宋許學士叔微。明新安方中行先生作傷寒條辨。遂因其說。而分三篇。以風傷衛爲上篇。寒傷營爲中篇。風寒兩傷營衛爲下篇。江右喻嘉言先生作尚論篇。亦不改其法。而仍爲三篇。雖不知長沙立論時作何次序。而以理推之。可稱允當。今不敢變易其法。仍作三篇。陽明一經。舊未分篇。而仲景原文中。已先設問答云。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此即仲景分篇之義也。據此分篇。大都不失作者之意。或亦未爲不

可耳。尙論雖分三篇。而曰不從茲起見。故次序未清。今依仲景原文。分作三篇。而於太陽陽明篇內。又以能食者爲中風。不能食者爲中寒。分作二段。庶令讀者了然。自無疑惑。至於少陽一經。成氏註本及方註。皆短簡寂寥。不滿數節。即喻本稍有所增。亦不過廿條而已。其餘柴胡湯證。應在少陽篇者。皆誤入太陽篇。經絡涵淆。篇帙紊亂。殊不成篇。今以少陽首條。往來寒熱。胸脇苦滿。小柴胡主之一條爲主病。遂以小柴胡爲主方。遞推其變證不同者。如柴胡桂枝湯。柴胡桂枝乾姜湯。及柴胡芒硝湯。柴胡加龍骨牡蠣湯等。皆小柴胡湯之變法也。悉隸於後。而成一篇。庶令散亂者各歸本篇。易於尋討。又以合病併病附續於後。以盡三陽經之變態。而三陽之證治終矣。太陰條治無多。而霍亂一證。亦屬太陰寒邪所致。故以之附後而作一篇。少陰屬坎。雖爲陰臟。而眞陽藏於寒水之中。乃陰極陽生之處。最不宜於無陽。故專重陽氣。然陽邪熾盛。耗竭眞陰。使津液喪亡。亦非細故。前輩皆雜亂不分。尙論已分兩篇。殊爲合法。今更爲條分縷析。而爲前後兩篇。庶令涇渭分流。則陰陽易辨。厥陰一經。爲陰氣已極。猶天地之陽氣已長。且欲出地。故爲陰陽相半之經。所以厥熱互見。難以分篇。即下利諸證。亦有陰陽寒熱之分。爲三陰之所並有。雖已見於少陰篇中。而又匯於此篇之盡處者。亦以厥陰經陰中有陽。多癰膿便血之證。故又總聚於一篇之中也。其陰陽易及差後諸復證。乃病後遺證。亦在厥陰篇後者。以六經盡處故也。辨脈法未註。及已註之素問五篇。皆傷寒論之根柢。統俟續刻。論中壞病二則。舊本皆虛懸於三陽證治之中。從未有着落用處。前人皆不悟仲景所以立法之故。而每嘆爲脫簡之餘。惜其無有治法。致喻氏另立一門。亦間置於諸篇之中。而不知隨證治之。及以法治之之實。正在何處。誰知執柯伐柯。其則不遠。若一悟其理。便知燈即是火。何必道邇求遠。焉用嘆息爲哉。今以太陽病桂枝不中與也一條。列於太陽

上篇。桂枝湯正治之後。其下文誤汗誤下誤吐誤用溫鍼之諸變逆證。即壞病也。其下所系之方。即壞病治法。所謂隨證治之之實也。謂之壞者。蓋爲醫所壞。即誤治之變證也。以本未壞之太陽病。而以誤汗吐下溫鍼壞之。故稱壞病。又以本太陽不解。轉入少陽者一條。列於少陽篇。小柴胡湯正治之後。其下文誤汗吐下溫鍼諸變症。即少陽壞病。以法治之之實也。條例井井。治法森森。有何疑嘆。其所晦而不明者。皆由編次之失。以致顛倒錯亂。今人無從察識耳。

結胸痞證。其病之陰陽虛實各異。而從來舊註。皆云結胸爲風傷衛。陽邪陷入所致。痞證爲寒傷營。陰邪陷入所致。此千載之誤。細閱論中。究竟中風亦有心下痞者。傷寒亦有結胸者。更有中風傷寒並見。而但作心下痞者。有但傷寒而心下滿硬痛者爲結胸。但滿而不痛者爲痞。參伍錯綜。全無定法。豈可以風寒營衛。分一定之痞結乎。所以不能分隸於上中兩篇之內。故先挈其綱領一篇。方列條目於後。另成一卷。介於三篇之中。在中風傷寒兩篇之後。以見風寒均有此二證之意。且以便於繙閱。

溫病及風溫。原屬春夏溫熱之邪。嘗竊推仲景之旨。本以青龍爲治溫之主劑。白虎爲治暑之主劑。其病原屬太陽。且大青龍湯已作太陽下篇首條之主治。故亦當附於太陽下篇之後。其痊濕喝三症。叔和雖云三種宜應別論。然邪由營衛而入。其證原屬太陽。故亦稱太陽病。所以附於太陽之末。

論中一百一十二方。宋儒臣林億奉勅校正醫書。其序傷寒論云。晉皇甫謐作甲乙經序。謂伊尹以元聖之才。撰用神農本草以爲湯液。漢張仲景論廣湯液爲十數卷。用之多驗。則其方法祖神農宗伊尹而作也。成無已註本。方各有論。大約皆用內經甘以緩之。辛以散之。酸以收之。及熱淫於內。治以鹹寒。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之類。未能盡發長沙立法

之義。致後人有隨文順釋之譏。今每方各立一論。推原其制方之意。發明其用藥之因。入何經絡。走何臟腑。及藥性之寒熱溫涼。用法之升降補瀉。申明逆從反正。奇耦緩急。以至熱因寒用。寒因熱用。通因通用。塞因塞用。正治反佐之巧。一如用兵之奇正犄角。實實虛虛之變。使學者知長沙創法立方之妙。心思智慮之周。令人有鑒於此。庶幾無鹵莽妄投之患矣。

註中多所辨論。以補前註之失。但後世末學。何敢臧否前哲。然道爲天下之公器。斯民之生命繫焉。若拘於小節。一任其差訛背謬。其如民命何。孟子曰。不直則道不見。故凡深奧而難知者。固不能言。苟知之者。則不得不言。若議論太煩者。亦不及言。然不敢以一己之私見妄辨。大凡註有未妥。即仍以仲景之言辨之。義有未明。則以黃帝岐伯之經文證之。又引前賢之妙義以申明之。其註中有精義。必嘆服而引用之。皆公心論道。而無偏黨阿私。然賢之言則辨之。以竊補其知慮之未周。其不賢者。舛誤實多。辨之則不勝其辨。故不多及也。請以質之同好。知我罪我。不暇計也。

註中辨論雖多。若非反覆詳明。恐不能啓蒙發瞶。故詞繁而不殺。然不敢盜襲前人一言半句。以欺罔後學。苟有引用。必曰某經某篇。某人某書。使讀者皆可考訂。亦不似成氏以下諸家。動輒以經云二字爲名。若果出之靈素篇中。及金匱傷寒論者。固稱允當。其有出自王叔和序例中語。亦謬稱經云。至有荒謬無稽之談。亦概稱經曰。令學者無從稽考。雖荒唐背謬之語。亦誤認爲聖經賢傳而聽信之。致令經學淆亂。傳論失真。如叔和傷寒例中。引用素問熱病論以作證據。遂改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句。爲凡傷於寒則爲病熱。又增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等語。雜入己意。大改經文。其他誤謬。靡所止極。又如朱奉議之擅改傷寒方論。陶節菴之抹殺仲景原文。叛經壞法。惑亂

後人莫此爲甚。更後有以前人之註爲己有。而反議論其是非者。尤堪捧腹。茲所援據。非敢誇多鬥靡。政不欲踵前弊耳。

凡書籍皆有篇目。唯是編各註本。從無次序目錄。其篇卷中雜亂無紀。苟欲求其一方一法。茫然無措。必至繙閱殆盡。方始得見。讀者殊厭苦之。今卷帙之外。悉照他書編次目錄。以便尋討。

康熙丁亥十月既望虞山錢潢識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三百九十七法
一百一十二方

總目

卷之一

陰陽發病六經統論

太陽經綱領

太陽上中下三篇總脈總證

太陽上篇

中風證治第一

中風正治

桂枝湯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太陽壞病

中風失治

五苓散

中風火劫

桂枝加桂湯

中風誤吐

中風誤汗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新加湯

汗下顛倒

乾薑附子湯

中風誤下

葛根黃連黃芩湯

桂枝去芍藥湯

桂枝人參湯

中風蓄血

桃核承氣湯 抵當湯

卷之二

太陽中篇

傷寒證治第二

傷寒正治

麻黃湯

傷寒失治

炙甘草湯

傷寒禁汗

傷寒誤汗

茯苓甘草湯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

芍藥甘草附子湯

三八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四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六

五六

六〇

六〇

六五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桂枝甘草湯

茯苓四逆湯

傷寒誤下 七

梔子豉湯 梔子厚朴湯

梔子乾薑湯 梔子甘草豉湯

梔子生薑豉湯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傷寒蓄血 〇

抵當丸

卷之三

結胸心下痞 臟結附 二

結胸心下痞發源總論 二

結胸證治第三 六

大陷胸湯 大陷胸丸 小陷胸湯

文蛤散 白散

心下痞證治第四 九

大黃黃連瀉心湯 附子瀉心湯 甘草瀉心湯

半夏瀉心湯 生薑瀉心湯 旋覆代赭石湯

赤石脂禹餘糧湯 十棗湯 瓜蒂散

附臟結第五 二

臟結結胸辨論 二

卷之四

太陽下篇 三

風寒兩傷營衛證治第六 三

風寒並感證治 三

大青龍湯 圓武湯 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二越婢一湯 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小建中湯

風寒火劫 三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心下水氣 二

小青龍湯

證象陽旦 二

甘草乾薑湯 芍藥甘草湯

調胃承氣湯 四逆湯

邪傳陽明 二

白虎湯 白虎加人參湯

卷之五

溫病風溫瘧濕陽 一

溫病風溫證治第七 一

傷寒論無發癍說 一

痙濕暈三證 一五

痙症證治第八 一三

濕病證治第九 一六

桂枝附子湯 尤附湯 甘草附子湯

中喝證治第十 一七

卷之六

陽明篇綱領 一八

陽明受病原始 一八

陽明上中下三篇綱領 一八

陽明風寒辨證 一七

陽明上篇 一八

太陽陽明證治第十一 一八

陽明中風 一八

桂枝加葛根湯 豬苓湯

中風脾約 一九

蜜煎導法 豬膽導法 麻仁丸

陽明傷寒 二〇

葛根湯

陽明中寒 二〇

吳茱萸湯 大承氣湯 小承氣湯

陽明中篇 二五

正陽陽明證治第十二 二五

陽明胃實 二五

陽明發黃 二四

茵陳蒿湯 梔子蘗皮湯 麻黃連軛赤小豆湯

陽明蓄血 二九

陽明下篇 三三

少陽陽明證治第十三 三三

少陽陽明 三三

卷之七

少陽全篇 合病併病附 三六

少陽證治第十四 三六

少陽正治 三六

小柴胡湯 三六

少陽傳陰 三九

少陽禁例 二五

少陽壞病 二五

柴胡桂枝乾薑湯 柴胡加桂枝湯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大柴胡湯 柴胡加芒硝湯

熱入血室 二四

附合病併病篇.....三六

合病併病總論.....三六

合病證治第十五.....三六

葛根加半夏湯 黃芩湯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併病證治第十六.....三七

卷之八

太陰篇 霍亂附.....三八

太陰證治第十七.....三八

太陰傷寒.....三八

黃連湯.....三八

太陰中風.....三八

太陰誤下.....三九

桂枝加芍藥湯 桂枝加大黃湯

附霍亂篇.....三九

霍亂證治第十八.....三九

霍亂證治.....三九

四逆加人參湯 理中丸 理中湯(附服法中)

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

卷之九

少陰篇.....四〇

少陰前篇證治第十九.....四〇

少陰見證.....四〇

少陰禁例.....四〇

少陰傷寒.....四〇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附子甘草湯 附子湯

少陰寒利.....四〇

桃花湯 通脈四逆湯 白通湯 白通加豬膽汁湯

少陰後篇證治第二十.....四一

少陰中風.....四一

少陰誤汗.....四一

少陰咽痛.....四一

甘草湯 桔梗湯 半夏散及湯 苦酒湯 豬膚湯

少陰熱厥.....四一

四逆散.....四一

少陰熱證.....四一

黃連阿膠湯.....四一

少陰急下.....四一

卷之十

厥陰篇.....四二